



ST. FRANCIS XAVIER'S COLLEGE

45, Sycamore Street, Taikok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.: (852)2393-2271 Fax.: (852)2391-6101

本校檔號： 20141104a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接納 貴子弟參與下列活動之申請，有關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
活動地點：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佐敦家庭支援及服務中心
簡介會日期： 20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
簡介會時間：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
活動日期： 2014年11月18、25日及12月2、9、16日（星期二）
活動時間：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正

敬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如舉行活動當日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甚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（23932271）向蔡庭焜老師或余瑋豪老師查詢。前述事項，敬希 垂注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聖芳濟書院校長
姚廣智啟

2014年11月4日

-----將下頁沿線撕下交回校方-----

聖芳濟書院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家長覆函

敬覆者：

敬悉來函第20141104a號。本人獲悉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。本人已囑咐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絕對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。

此 覆
聖芳濟書院姚廣智校長

家長

覆

2014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

ST. FRANCIS XAVIER'S COLLEGE

45, Sycamore Street, Taikok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.: (852)2393-2271 Fax.: (852)2391-6101

本校檔號： 20141104b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接納 貴子弟參與下列活動之申請，有關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
活動地點：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佐敦家庭支援及服務中心
簡介會日期： 20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
簡介會時間：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
活動日期： 2014年11月19、26日及12月3、10、17日（星期三）
活動時間：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正

敬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如舉行活動當日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甚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（23932271）向蔡庭焜老師或余瑋豪老師查詢。前述事項，敬希 垂注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聖芳濟書院校長
姚廣智啟

2014年11月4日

-----將下頁沿線撕下交回校方-----

聖芳濟書院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家長覆函

敬覆者：

敬悉來函第20141104b號。本人獲悉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。本人已囑咐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絕對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。

此 覆
聖芳濟書院姚廣智校長

家長

覆

2014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

ST. FRANCIS XAVIER'S COLLEGE

45, Sycamore Street, Taikoktsui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.: (852)2393-2271 Fax.: (852)2391-6101

本校檔號： 20141104c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接納 貴子弟參與下列活動之申請，有關活動之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
活動地點：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佐敦家庭支援及服務中心
簡介會日期： 20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
簡介會時間：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
活動日期： 2014年11月20、27日及12月4、11、18日（星期四）
活動時間：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正

敬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如舉行活動當日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甚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活動即告取消；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（23932271）向蔡庭焜老師或余瑋豪老師查詢。前述事項，敬希 垂注。

此 致
貴 家 長

聖芳濟書院校長
姚廣智啟

2014年11月4日

-----將下頁沿線撕下交回校方-----

聖芳濟書院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家長覆函

敬覆者：

敬悉來函第20141104c號。本人獲悉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「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」功課輔導義工活動。本人已囑咐子弟在該項活動期間絕對服從導師之安排及指導。

此 覆
聖芳濟書院姚廣智校長

家長

覆

2014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